**2019年度 人社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开发、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规范性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规范性文件。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拟订全县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县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引进国外、港澳台人才智力和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县引进海外人才智力和出国（境）培训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和来衡山工作的外国专家与港澳台专家；指导协调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规范性文件及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十）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 12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1. 人员构成

绥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编制人数39人，在职实有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参公编制10人，事业编制8人；退休人员19人，离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579.88万元，支出总计2,586.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36.61万元，减少36.3%；支出总计减少923.21万元，减少35.69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7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79.88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8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05万元，占15.85%；项目支出2176.53万元，占84.15%；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579.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6.61万元，减少36.3%；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3.21万元，减少35.69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86.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3.21万元，减少35.69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8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10.47万元，占62.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8.63万元，占 2.65%；****农林水（类）****支出12.88万元，占0.50%；****住房保障（类）****支出17.34万元，占0.6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6.95，占13.80%；教育支出520.31，占20.12%（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58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专项支出；2、2019年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涨工资，2019年新考入公务员1人、事业4人，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增加。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2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专项支出；2、2019年年初预算是根据2018年的基本工资计算的，2019年人员涨工资导致养老保险缴纳金额增加；2019年新考入公务员1人、事业4人，人员增加使决算数增加。 。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6.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6****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109.18万元，降低92.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岗职工人员减少，例行勤俭节约，减少办公支出。（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相关项目支出纳入绩效目标评价申报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